

# 2023年五遍读后感(模板8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五遍读后感篇一

哈利波特能让读者插上幻想的翅膀，在这个神奇的世界里，学会了勇敢与坚强。读完了哈利波特，你有写一篇哈利波特读后感?它会给你带来许多的积极影响。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哈利波特七部曲读后感”，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在我们这个年龄段，都会常常做一些“白日梦”。无非是什么自己变成某某公主啦之类的。我也经常幻想自己变成了魔女呀，法师等。而我在假期读的一本书，却真正带我走进了一个魔法世界。

那本书的名字是《哈利·波特》。讲的是哈利·波特在霍格沃茨学院所发生的事。

确实，我不得不承认哈利·波特是一名很棒的法师，他在海边小屋里遇见了巨人海格。在九又四分之三车站遇到了罗恩;在车上又和赫敏成为了好朋友。这不是因为他是“大难不死的男孩”，是因为他是一个让人怜爱，而十分坚强的男孩。哈利·波特有一个阿兹卡班的教父——小天狼星布莱克。我并不觉得布莱克坏，而到了后来，我得知他是哈利的教父时，我的确吃了一惊，但我相信他。我想哈利也是一——当小天狼星布莱克牺牲后，他对邓布利多狠狠的发脾气。但结局还是美好的，在见证了那么多人的死亡之后，他还是和金妮走到了一起。我很佩服这套书的作者j.k.罗琳，她用细腻的笔触走

进了我们新一代人的内心世界。故事情节总能让我们伴着主人公哭泣。即使是只言片语也能触动我们心底最深的那一道弦。书也是各有口味的，我认为这本书，它似一杯清茶，苦涩中泛着甘甜；它似一杯白水，虽无味，但却浇灌了我们的心田；它也似一碗心灵鸡汤，温暖了我们心灵的同时，告诉我们一个人人都有有的稀世珍宝——爱。

夜幕降临，幽静的路上一位头发苍白的老人在路灯下影子渐渐拉长显得特别孤单，他举起右手拿着一个手电筒，嘴里念叨的什么一下子所有的灯光全部聚集在老人的手里，老人对着拐角处的黑暗说了一句：真么想到你会来，麦格教授。只见从黑暗中走出一只猫，渐渐的，那只猫变成了一位成熟. 高端的女人，没错这位老人就是传说中的邓布. 利多校长，不久就从天上飞来一辆摩托车，上面坐着一位巨大的，满脸胡子的人，这个人就是海格，他手里把这一位不过1岁的孩子，孩子的头上有着一个闪电的符号，这个男孩就是这篇文章的主人公：哈利波特。而故事也刚刚开始！

十年的时光飞速流转，这个小时候躺在巨人怀里的小男孩已经变成一个相貌堂堂的青年，他在这个家里收满了欺负，终于有一天，他收到了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邀请函，可是他的姨夫姨妈们并不想让波特去因为他们相信这个世界上并没有哪些魔法什么的因为他们只把这些当作笑话，哈利波特收到邀请函当让高兴但费农一家为了避免再次收到那些让人感到烦恼的信，和波特离开了4贞路到一个简陋的渔船上住了了一晚，费农一家沉睡了而波特并没有睡，而是心里默默数着时间，原来今天是波特的11岁生日，离波特生日时间还剩五分钟，四分钟，三分钟.... 5. 4. 3. 2 啪啪! 啪啪! 门砰的一声倒下了，是海格，还海格是来给波特过生日的，在波特的11岁生日里，他的命运就在那天改变了。

是的! 哈利波特他成功的上上了霍格沃茨魔法学校，在学校里他认识里很多的朋友，如学霸赫敏格兰杰. 罗恩他们，他们在这个学院里每天都快快乐乐的，和伙伴们一起学习飞天扫帚。

魔法知识课。他们的每一天都很快乐，即使发生危险他们一起面对，而真正的危险才刚刚开始。

读完这本书，让我真正的理解到了“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这句话。曾经所承诺过的事，即使再难也要完成，以为这就是朋友之间的互相的信任。

最近，我读了一本名叫《哈利·波特与魔法石》的书，这本书内容精彩，比喻连篇，讲述着主人公哈利的故事，其中我最喜欢厄里斯魔镜的一小段故事，因为它教会了我一个非常重要的道理。

一次，哈里穿着隐形衣，来到了一间房间，里面有一面镜子，哈里想看看自己，就走到镜子前面，却看到了自己的爸爸妈妈和所有的亲人，他太想见他们了，又去了一次，又去了一次，结果被邓布利多校长看见了，邓布利多说：“这面镜子只能照到内心深处想要的东西，无法照到现实，很多人就因此沉迷这面镜子，所以，回去睡觉吧！这面忘掉这面镜子。”最后，哈里终于忘掉了厄里斯魔镜。

读了这个故事，我懂得了：不要一直面对自己的心，它会阻止我们面对真正的生活，也不要沉迷在虚构和幻想之中，它们只不过是我們的大脑变出来的，而且，一旦沉迷在幻想和虚构中，就无法正常生活，只能活得别别扭扭的，这样也不好，像哈利沉迷在厄里斯魔镜的虚假和幻想中，就会干出许许多多违反规矩的事情来，这样当然非常不好，不但会引想成绩，而且也会让周围爱他，关心他的人替他担心，这样的话，你就是一个坏人了！当然，也要像后来的哈利一样，学会克制自己。

不过，我也做得不好，因为我经常沉思我昨天做的事，从而上课开小差，不认真听讲，学到的东西自然也会比别人少很多，如果我不沉思这些过去的，已经无法改变的东西，那么我学到的东西一定会跟别人一样多的！因为，比起沉思那些过

去的，没用的，已经无法改变的事比上课认认真真听讲要差一亿倍！

所以，读了这个故事，我懂了很多。

人们都奇怪，为什么一岁的小婴儿哈利波特能从那个最险恶的黑巫师伏地魔手下逃生。是的，多少伟大的巫师都死在了伏地魔的手下，包括哈利的父母，可唯独哈利保全了性命，而且还使伏地魔魔力大失。

这个原因，邓布利多告诉了哈利，答案就是母爱。哈利的母亲在自己没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舍弃了自己的生命换来了哈利的生命，所以母亲强烈的爱，就在哈利身上留下了记忆。对，是记忆，不是伤疤，不是看得见的痕迹。如果我们被一个人深深地爱过，尽管那个爱我们的人已经死亡，也会给我们留下一个永远的护身符，爱的护身符。

正因为此，哈利被母亲的爱救了下来，成为在伏地魔想要杀害的人中逃生的第一个人。而且母亲的爱，使他在和奇洛教授争夺魔法石的斗争中，也成为阻挡奇洛的有力武器：奇洛裸露的皮肤不能碰到哈利，不然就会痛苦不堪，因为他的心中充满了野心贪婪和仇恨，所以碰了一个身上有爱的烙印的人，就会感到痛苦的无法忍受。

我们，是不是也可以给自己所爱的人留下这样的护身符呢？回答应该是：我能！爱，永远是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得以存在并发展的唯一的理由。对一个充满了爱、周身洋溢着爱的人来说，他看到的就是光明，就是美好；而一个充满了爱的人，也正在给我们这个世界带来美好和光明，带来希望。

不要否认爱，我们的身上，其实也都有着爱的烙印。也许，有的烙印已在尘世的浮华中如同那块通灵宝玉一般蒙上了尘埃，但拭去灰尘，相信那爱的护身符仍然存在，仍然有着伏地魔们无法抵挡的魔力。失去了爱，才是我们人类最无法忍

受的事情。去爱吧，爱我们的亲人，爱我们的朋友，爱这个世界，只是不要去爱我们的敌人。

哈利波特，一个不平凡的人，一出生便拥有了与伏地魔作斗争的标志——一道形如闪电的疤痕。那是一道非常厉害的魔咒的余痕，妈妈的爱把他的死亡换成了那道疤。由于父母双亡，他被姨夫收养，度过了一个非常委屈的童年，表哥达力总是仗着个头大欺负他，就这样熬了11年。

在他11岁生日那天，发生了一件不平凡的事，改变了他的命运。海格给他送去了一封魔法学校录取信，告诉他的身世。他很高兴的入了学，也知道了对角巷等一系列的巫师世界的事物。

在学校他认识了许多好朋友，其中赫敏与罗恩与他形影不离。他们一起努力保护魔法石。在重重障碍中，罗恩倒下了，赫敏返回进口了。哈利独自一人与伏地魔顽强抗争，最终以纯洁的灵魂捣毁了伏地魔的美梦，同时也救了大家。故事虽然是发生在一个虚幻世界，但是，故事里所蕴含的却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如果没有母亲伟大无私的母爱，哈利怎能活到今天？如果没有海格的保护，哈利怎能摆脱德思礼一家的阻挡，顺利地进入霍格沃茨？如果没有斯内普在魁地奇比赛时念一个反咒想保住哈利的生命，他岂不是早就被奇洛摔得粉身碎骨？如果没有赫敏的机智与罗恩的敢于牺牲，哈利怎能通过一道又一道难关，打败伏地魔，拿到魔法石？……这一切的一切，都在教育我们：生活中我们离不开他人的帮助，他人对我们的关怀与爱护才使我们成功。哈利波特要是只身一人，没有朋友，没有支持，他能独自打败伏地魔吗？答案是否定的。

福楼拜曾说过：“对不幸的命运越是抱怨，越是觉得痛苦；越是想逃避，越是觉得恐惧，不如去面对它、迎战它、克服它，使一切痛苦低头称臣，使灿烂的花朵盛开在艰苦耕耘过的土

地上。”哈利波特正是这样，他面对困难不低头，反而抬起头勇敢的去面对它，征服它。山中没有笔直的路，然而，有弯曲，才有雄壮，正如溪流有阻碍，有不平，才有歌声！

## 五遍读后感篇二

当我合上这本书，心里久久不能平静。心里挺难受的，是哭不出来的那种难受。

魔戒的结局按理说应该是个大团圆结局，正义战胜邪恶什么的。但是，这只是表象，这个看似美好的结局下，我看到的，是无尽的悲哀。

任务完成后，护戒小分队各奔东西；精灵们不得不渡海西去，弗罗多也离开了。看到这些，我的脑子里蹦出来一个词：曲终人散。看到这些，真的感觉很心酸。

这本书的附录最是无情。阿拉贡和阿尔温度过短暂的美好后，阿拉贡死去，阿尔温隐居，后来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去世；莱戈拉斯和金雳也渡海西去，不久后金雳去世……等等等等。这些，使我想起来一句话：英雄末路，美人迟暮。

波洛米尔能在最好的年华死去，是不幸，何尝又不是一种幸运？意气风发的少年形象永远留在人们心中，而不是一个垂垂老矣的老人。其他人，如阿拉贡，阿尔温，还有波洛米尔的弟弟法拉米尔等等许多人，最后都年华老去，满怀遗憾地死去。阿尔温，伊欧文等人都美人迟暮，爱人离去后她们活着也许就像煎熬一样。

为什么说自古红颜多薄命，英雄不见白头？因为英雄末路，美人迟暮对他们来说是更大的不幸！魔戒的结局让人难受就在这里，看似欢乐却又盈满哀伤。

## 五遍读后感篇三

温暖的阳光无私的照耀大地，娇艳的花朵灿烂了整个花季，自在的白云点缀了单调的蓝天，而精采的故事丰富了我的童年。风靡全球、轰动文坛的科幻小说—《魔戒三部曲》，在我灵魂深处，那块童真却又乏味的内心，绘上了动人的色彩。

书中主角佛罗多，从小就被赋予艰困的使命，当他成为魔戒持有者，恐惧、彷徨、不安如阵阵浪潮，贪婪的啃噬着他，终究逃不过踏上血腥、暴力、邪恶交织的旅程，成为史无前例的“魔戒远征队”队员，他和忠实仆人肩负着使命，成了黯夜中的一盏明灯。一路上，越接近万恶的中心，魔戒的力量也渐渐失去了控制，佛罗多的灵魂被魔戒一点一滴的吞噬，他开始彼此猜忌，历经千辛万苦，拖着饱受寒霜的身躯到达了最终目的地—火山口。故事高潮迭起、精采万分，不但魅力无穷，自其中我领悟到许多人生道理。

保持着内心的澄净，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在任何环境压力之下，心中的澄净总能让我们静下来思考，临危不乱，做出更有决策性的判断；友谊，有如一把无坚不摧的利剑。朋友的'鼓励，是最坚强的成功支柱；当我们自信的踏上征途，多大的阻碍都将化为乌有，成功定在不远处；以毅力不断迈进的精神，意志力将战胜一切，勇往直前，无畏无惧，世界因我而改变，我将用勇气创造出奇迹，留住生命中那份永恒的光洁。

看完了精彩绝伦的故事后，我竟能体悟身边处处都是幸福的甜蜜：一句温暖的话语是感动，一个肯定的微笑是感动，一首完美的诗是感动，一本书的洗礼是感动。尤其这套魔戒，让我自生活中得到更多的省思，反观自己的生活，因此阅读的时光不但是种深层的感动，更是幸福的滋味。

幸福在哪里？在那充满芬芳的空气里r幸福在哪里？在那湖畔徐徐轻送的微风里r幸福在哪里？在那万里无云的晴空里r幸

福在哪里？它就在你我的心里、在我手中捧着的书里，只要细心体会，时时品味，刻刻都能品尝到幸福的滋味。

## 五遍读后感篇四

《魔戒》这本书所传达出的是即便是最不起眼的人，也可能拥有改变世界的力量，所以我们不应该为自己的碌碌无为而对人生灰心丧气，也许有一天你也会做出一件轰天动地的大事情来！

最近，我迷上了jrr托尔金的《魔戒》。一个戒指竟然拥有着至尊邪恶的力量，在童话般的世界里，却遗落了魔王的灵魂——魔戒，邪恶中满是欲望，于是它充满可怕的力量，而善良的人们怀着纯真的信仰，团结一心，在末日中寻找光明，最终战胜了邪恶。

要想知道《魔戒》的故事，首先要了解“哈比族”和“中土世界”是怎么回事儿。书中的“中土世界”(middleearth)是处于我们人类所谓的中世纪，在这个世界中，生活着矮人、精灵、巫师、树人、半兽人以及其他各种奇奇怪怪的生物，而哈比族也是这些族群里的一种。他们的外型跟人类十分接近，但身材比较矮小。哈比族人拥有一双长满卷毛的大脚和一对尖耳朵，喜欢品尝美食、吸烟斗、讲笑话和睡午觉。哈比族人习惯居住在装饰精美的山洞里，过着与世无争的农耕生活。《魔戒》主要讲述了魔戒与哈比族之间发生的故事。早被遗忘的魔戒之王重现人间，黑暗魔君索隆——魔戒之王的锻造者，想方设法寻找魔戒，用来恢复自己的力量；于是在林谷组建了一支魔戒远征队，他们历经千辛万苦，最终魔戒拥有者哈比族人弗罗多，将魔戒扔进了厄运山口的烈焰中。魔戒被这样被毁灭，索隆完全失败，黑塔楼也倒塌，中土世界重又恢复和平。



## 五遍读后感篇五

每次听见annielennox的《intothewest》的婉转悠扬的歌声在耳边响起的时候，脑海中总会不断地浮现出《王者归来》中那些让人无法抹去的镜头。佛罗多的身负重任、他的逐渐被魔戒吞噬的意志；山姆的忠心不二却在咕鲁姆的挑拨之下被误解；梅里、皮宾虽身材矮小却为了正义与兄弟的情谊拔剑；甘道夫、阿拉岗、金雳、尼古拉斯四人为魔戒的毁灭创造条件、引开魔眼而身陷困境却浴血奋战、孤注一掷……直到最后魔戒终于与咕鲁姆一起被掷入末日山脉的火焰时甘道夫眼中的泪水、金雳激动的跳跃、阿拉岗尼古拉斯脸上的欣慰以及佛罗多苏醒后与队员们的见面场面……每每想起这些令人感动的情节都会有些感叹。

## 五遍读后感篇六

牛津大学中世纪英国文学教授j.r.r.托尔金所着的《魔戒三部曲》问世以来在英美两国乃至全世界掀起了轩然大波，至今已被译成40多种不同语言，全球销售量达9000万册以上。

《魔戒三部曲》成了英美读者的床头书，并“培训”了一大批忠诚的《魔戒》迷，我也为它疯狂了好一阵。托尔金说：“成年人实际上比孩童更需要”奇幻“的东西。许多成年人想要寻找离开这个繁忙、吵杂与烦恼不断的真实世界。”这种说法真是让人难以忘怀。

读完这本书不禁惊叹于书中栩栩如生的史前文明背景和整个离奇古怪的魔幻故事。其故事情节环环相扣而且严整紧凑，不由让我想起了童年时沉湎于《西游记》的诸多往事，但是那时的我毕竟知道《西游记》是虚幻世界的产物，而《魔》看过之后使我真有些相信这个故事是真实存在的，尽管现在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早已经在我的大脑里根深蒂固，可我依然无比欣喜于《魔》给我心灵带来的真实撞击，我开始担心主人公的生与死，甚至渗透到了现实生活中也具有同样的期盼

和牵挂。

合上《魔》书，想一想它给予了我什么呢？《魔》可以引领我回归自然，《魔》可以教诲我思考人性，《魔》甚至责成我去善待生灵，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好的评价。书中霍比特人、精灵、侏儒、黑骑士与魔法交相辉映；欢笑与、疼痛与快乐、忍耐和磨难此起彼伏。巫师甘道夫是一个智者，有着坦荡的胸怀、顽强的毅力，因而领袖群雄，可是魔魔却将他从众人眼前夺走，人和魔的斗争顿显悲壮起来，所有正义的人在为他默默流泪，失去了甘道夫的弗罗多却独自站在河边，泪水滑下脸庞，无助与孤独吞噬着他每一条神经，是前行还是放弃？背叛还是坚守？面对强大的魔戒，弗罗多选择了用自己的一生去挑战，尽管“一枚戒指统领众戒，尽归罗网；一枚戒指禁锢众戒，昏暗无光。莫都大地黑影重重。”

电影版《指环王》里，同样拥有原着鲜明而厚重的人文底蕴，比如凶残的索荣、选择背叛正义的沙拉曼、贪恋魔戒变成亡灵的9个国王，丑陋使得中世纪壮美的天空不再纯净无瑕，但“根德之子”的叛而后勇，与魔怪殊死搏斗却让所有善良的人为之泣下，正所谓“浪子回头金不换”，他一样赢得了英雄的地位和人们的尊敬，用付出的勇气鉴证了做卑鄙的神不如做“善良的人”。

或许正是象现在这样平淡地活着，是这个世界能够给予我的最大恩赐。

## 五遍读后感篇七

三部曲，让我看到了三个不同的教父。

教父一：这是我见过最有礼貌的黑帮。很多人说迈克尔比老教父更狠辣，我看到现在想着老教父年轻的时候其实也不差。这本书主要讲的也是老教父新教父更替的过程，最初最不愿意接近家族生意的人，最后却成了接班人，该说是造化弄人，

还是如老教父说的：一个人只有一种命。但是有一点新老教父还是不一样的，老教父希望有人可以接替他然后延续家族使命和现有权利，迈克尔却希望家族逐渐合法化，让自己的孩子走入正常人生活。无论是哪种类型的教父，都成为了最讲理，善于用情“绑住”别人的好首领，这得是多强大的自信心和能力啊，着实也让人佩服。

教父二：在乱世的西西里，是一位英雄一般的教父，吉里安诺恪守自己内心的守则，本着不伤害普通人的原则，劫富济贫，做着“山中的大王”，所有人都尊敬他，因为他有着广阔的胸襟和仁慈的本质，然而却也敌不过亲近之人的背叛，在生命的最后一刻，都不敢相信那个自己把命交给他的，最终害他丢了命，令人讽刺，也让人伤心。

教父三：有点像迈克尔的想法的延续，克莱里库奇奥家族的老教父也着手让自己的家族逐渐洗白，走向合法化的道路，在这个中间地带，注定不能平凡度过。老教父一辈子精于谋略，即使在最后一段时间里，也要为家族的融入社会的计划筹谋划策，借刀杀人的手法特别精妙，最终也算是迎来了完美结局吧。

但看下来却又觉得没有那么可怕。三部教父中每个人身上都能看到一种优雅自信和气场，还有沉着冷静，处变不惊，说到做到，有理又有礼，大局观等等……现在电视剧里的黑帮老大不会就是被这里启发的吧……三部中的核心人物里，第三部分克罗斯算是最完美的结局了吧，比较圆满，第一部分迈克尔失去真爱，陡然觉醒，第二部直接就死了，我还为吉里安诺的死伤心了好几秒。另外，作者在对书中人物进行心理描写或者他就要死了的时候，会特别的描写一下当时的天气和她所处之地的风景，对人物当时的心境或是结局渡上一层底色，这种渲染有点像电影镜头的感觉，脑海中顿时就有画面了，感觉可以去看看电影了。

## 五遍读后感篇八

《魔戒》是一部奇幻小说，但是结局并没有统御世界；《魔戒》是一部史诗，但主角不是长大变强，而是保持本心。这个设定之妙出类拔萃。

托尔金博古通今，又亲身经历过一战，似乎是甘道夫，然而或许他内在其实是比尔博吧。主角是霍比特人，比矮人还小的半身人，生活在阳光灿烂，水草丰茂的夏尔。夏尔的设定也很有意思，不似希腊诗人歌颂的阿卡狄亚，也异于中国人喜欢弹琴长啸的山水和竹林。后两者似幽谷仙气飘飘，夏尔却是人间烟火。与魔兽世界为代表的小身材的种族相比，霍比特人不像侏儒那样智力出众和擅长工艺，也不像地精那么富有，更不像矮人勇猛善战。然而，挺身而出的持戒人是霍比特人，9名魔戒同盟队员里霍比特人占了4位。这个柔和的种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颇有点“上善若水”的感觉。并且，魔戒同盟并不是桃园三结义或者三个火枪手式的兄弟同心，而是一个想走就走的松散联盟。事实上中途就分开了，只有弗罗多和山姆去了魔多，甘道夫失踪，波洛米尔阵亡，武力最强的三人走了洛汗-刚铎的线路。每个人都在随着形势自然而然地前行。人四散，缘分连。谈不到“意志”、“梦想”之类，这些大词属于波洛米尔，属于萨茹曼，属于德内梭尔。然而持戒的弗罗多和山姆只是一直前行。让我想到《西游记》里唐僧也没什么武力，他的优点就在于一直向西天前行，内心单纯。这份单纯可不容易，具象的魔戒也好，家国责任也好，个人野心也好，亲人的期待也好，都给人巨大压力，负重时怎能走钢丝呢。我知道只有亚瑟王能拔出石中剑，我知道只有须佐之男命能拔出草薙剑，我并不希望作家“来写个小人物逆天改命成为大英雄的故事吧”，而希望“请让英雄别那么大压力，顺从内心，自由前行吧”，谢谢托尔金先生！

弗罗多线很有新意，阿拉贡线很有古风。孤身一人出场，获得了各个王国，各个种族的敬爱和支持，最终君临天下，河

清海晏。除了冒险的经历，我非常喜欢他的优雅气质。冒险之旅也是诗歌之旅。我们知道老比尔博爱做诗，他曾经让人猜哪几句是阿拉贡做的，说明阿拉贡的文才不在他以下。他唱着精灵的诗歌、人类的诗歌、霍比特人的诗歌，打动了书里书外的人。毫无炫耀，只是唱出心声。这让人想到奥德修斯听到关于他的歌曲而流泪，英雄也是充满感情的。让大家陪同矮人吉姆利过精灵边境的做法也很有风度。值得一提的是他对洛汗公主伊奥温的尊重和爱护。尊敬强大的精灵女王很容易，爱惜恋人精灵公主也很容易，但阿拉贡对伊奥温的平等对待才是了不起。阿拉贡是一位温柔的国王，像月亮一样温柔，处处都是他的光辉。

我非常喜欢伊奥温公主！史诗里强力的女性有，比如喀耳刻；深情的女性有，比如卡吕普索。伊奥温作为人类女性，在男性为主的人类社会生存不易。如果说本书里霍比特人是“保持”，国王阿拉贡是“回归”，伊奥温则是“成长”。值得一提的是女扮男装从军的情节，书里一直是假扮男性，谁也没发现。但是在电影里肯定观众都能看出，干脆就在带梅里骑马的时候明明白白说了话，让梅里发现她。但戏剧性一点都没减弱，她来了，未来会怎么样？会如她所愿，和男子一样建功立业，还是马革裹尸？事实上，她胜过了男子。感谢托尔金让她在年轻时遇到了阿拉贡，作为人生的引导者。

本书各个角色，各个种族的结局也叙述得很圆满。每一章的结尾，比如阿拉贡的婚礼、佛罗多的离开，大多简洁明快；整个大结局一唱三叹，照顾了读者依依不舍的心情。马上准备看《霍比特人》啦。《魔戒》啊，我还会重读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